

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XXXXX—XXXX

全国征地信息互联网公开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national land expropria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ased on internet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报批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1

5 公开渠道 1

6 公开内容和要求 2

 6.1 征地法定公告 2

 6.2 征地工作程序中应公开内容 2

 6.3 征地申报批准应公开内容 2

 6.4 信息内容审批审查 2

 6.5 其他要求 3

7 功能建设 3

 7.1 总体要求 3

 7.2 平台服务功能 3

 7.3 专栏服务功能 3

8 URL 规划 4

 8.1 规划要求 4

 8.2 平台 URL 编码 4

 8.3 专栏 URL 编码 5

9 页面建设 5

 9.1 页面布局 5

 9.2 平台页面元素 5

 9.3 专栏页面元素 5

 9.4 页面设计 5

 9.5 加载性能 5

10 平台数据交换 5

 10.1 数据交换方式 5

 10.2 RSS 文件调用目录 5

 10.3 数据交换元数据 6

 10.4 RSS 调用文件 7

11 运行维护 7

 11.1 基本运行要求 8

 11.2 平台运维机制 8

 11.3 专栏运维机制 8

附录 A（资料性） RSS 调用数据编码模板 9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3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监督司、山东省国土空间数据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山东省海域动态监视监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敏、徐晓婧、侯一俊、贺勇、薛山、刘志强、陈莹莹、杨征、叶兴茂、咸容禹、陈卉、于洪奇、赵心浩、马连刚、刘天羽、张妍、郭振华、贾奇男、肖宇评、史辉、薛秀荣、孙文胜。

引 言

征地信息属于国务院要求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是自然资源领域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征地信息公开是征地工作有序开展的重要环节,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为了进一步规范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技术支撑单位基于互联网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推动全国各类征地信息及时、规范发布,持续提升征地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权威、便捷的征地信息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文件。

全国征地信息互联网公开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基于互联网发布的征地信息公开渠道、公开内容和要求、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和专栏的功能建设、URL规划、页面设计、数据交换共享和运行维护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基于互联网开展的征地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和指导各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和专栏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4266 中文域名总体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土地征收 land expropriation

是指国家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转变为国家所有土地，并依法给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合法补偿及妥善安置的行为，简称为征地。

3.2

征地信息 land expropriation information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在履行土地征收法定程序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资料。

3.3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plant for land expropria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由国家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互联网上主导建设的信息服务平台，专门用来公开与被征地农民或社会公众密切相关，且应当被公众知晓和了解的征地信息。根据信息覆盖行政区域范围，分为全国征地信息共享平台（简称为全国平台）、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简称为省级平台）等。

3.4

征地信息公开专栏 column for land expropria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主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包括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政务服务机构等），基于政府网站建设开办的征地信息公开专栏（简称为专栏），专门用于公开对应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应当被公众知晓的征地信息。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GUID：全局唯一标识符（Globally Unique Identifier）

OFD：开放版式文档（Open Fixed-layout Document）

RSS：简易信息聚合（Really Simple Syndication）

URL：统一资源定位系统（Uniform Resource Locator）

WAP：无线应用协议（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5 公开渠道

征地信息互联网公开渠道主要包括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全国平台和省级平台）、县级以上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专栏，以及基于上述政务服务系统逐步拓展的手机、平板、大屏等多种客户端应用服务。不同互联网渠道公开的征地信息应保持统一和同步。其中，全国平台、省级平台是征地信息互联网公开主渠道，国家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做好平台建设保障。

6 公开内容和要求

6.1 征地法定公告

征地管理工作中，应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进行公开的法定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a) 征收土地預告，应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以及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
- b)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全文，应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期限、异议反馈渠道；
- c) 征收土地公告，应公布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征收范围、组织实施征收具体工作安排以及救济途径。公开时限为自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6.2 征地工作程序中应公开内容

征地工作中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材料，在符合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等前提下，应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进行公开的，包括以下内容：

- a)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材料，有组织听证的，公布《听证通知书》、听证处理意见或放弃听证决议；
- b) 征地补偿登记材料，涉及农民集体所有补偿内容的登记材料，应予公开；涉及个人补偿内容的登记材料，经本人同意的，依申请公开；
- c)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的协议应予以公开；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协议，经本人同意的，依申请公开；
- d)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凭证，对土地所有权人的补偿费用支付凭证或村委会补偿到位证明应公开，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社会保障费等补偿费用的落实证明材料；对土地使用权人补偿费用支付凭证，经本人同意的，依申请公开；
- e) 其他应公开的材料，例如，省、自治区、直辖市最新制定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

6.3 征地申报批准应公开内容

征地工作中涉及申报批准相关材料，应自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进行公开的，包括以下内容：

- a)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征地报批经审批通过的相关材料，例如，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申请；
- b) 征地批准文件，应包括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征地批复；
- c) 其他相关报批材料，由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区征地管理工作需要，确定应公开的相关报批材料或图件。

6.4 信息内容审批审查

征地信息公开应履行审批审查程序，具体审查流程和职责部门由公开部门（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应包括以下审查环节：

- a) 保密审查，征地信息中涉及军事、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重要设施项目情况的，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履行保密审查，确需公开的，应按照保密有关规定进行脱敏脱密处理，防止泄露国家秘密；
- b) 图件合规性审查，征地信息中涉及需公开图件的，应由业务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涉及须公开地图的，应由地图审核机构审查；

- c) 公民个人隐私信息审查，征地信息公开前应对信息中是否含有公民个人身份、电话、银行账号等隐私信息进行审查。如有相关信息，应去标识化处理，避免侵犯公民隐私；
- d) 内容准确性审查，征地信息公开前，应仔细审查核对信息内容，确保与用地报批材料、批准情况及批后实施情况一致，并重点检查项目名称、批准文号、批准时间等关键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避免发布错误信息。

6.5 其他要求

公开发布的征地信息中以PDF、OFD、图片或其他格式发布的文件扫描件等信息，应对文件红头、红章进行灰度处理，添加“仅用作信息公开”含义字样的水印。扫描件应清晰、完整，不应出现歪斜、折角、缺角、顺序错乱等情况。

7 功能建设

7.1 总体要求

7.1.1 全国平台

全国平台是全国征地信息浏览和查询总门户，由国家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建设，发布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汇集省级平台的征地信息，实现全国范围内征地信息的一站式浏览和查询。

7.1.2 省级平台

省级平台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建设，省、市、县分工开展信息填报、采集、共享，实现省域范围内征地信息统一对外发布。

7.1.3 公开专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专栏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基于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维护，实现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征地信息统一对外发布。

7.2 平台服务功能

全国和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应遵循方便公众浏览、查询、下载，提高征地信息公开效率的原则，向社会公众提供以下服务功能：

- a) 全国平台发布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汇集 32 个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应按省（区、市）分类集成和展示省域征地信息；
- b) 省级平台提供省域内征地信息发布，组织并发布征地不同阶段的各类信息，公开信息应覆盖征地批前、批准、批后阶段；
- c) 同一项目信息的关联阅读和下载服务，以建设用地批复文件为主线，为社会公众提供同一项目批前、批准、批后全流程信息的关联阅读，并支持相关文件下载；
- d) 多字段查询，提供项目位置（按行政区具体到村）、项目名称、批复文号、批准时间等多个关键字查询；
- e) 历史数据查询，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补录并提供 2017 年以前的征地信息阅读和查询；
- f) 政策关联服务，省级平台可根据平台建设实际，设置专区集中公开适用于本地区征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充费标准、被征地农民安置与社会保障政策规定、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等政策信息，以及可公开的征地拆迁纠纷司法判例典型案例库等，关联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查询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的信息服务；
- g) 多终端服务支持，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基于手机、平板、大屏等多种客户端的 APP、小程序、WAP 应用和无障碍适老化等访问服务；
- h) 应用关联导引，全国平台和省级平台应与本级政府的信息公开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政务服务应用建立链接导引，实现政务服务应用间的关联互访。

7.3 专栏服务功能

市、县级征地信息公开专栏遵循本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应通过主题分类集中展示征地信息，并提供信息标题、项目名称、批复文号、批准时间等多个关键字查询服务和文件下载功能。

8 URL 规划

8.1 规划要求

平台和专栏的域名、征地信息URL编码应符合GB/T 44266-2024中的技术要求，并遵循国办函〔2018〕55号的域名层级设置相关要求。URL编码应保持稳定，不宜因平台或专栏迁移、升级、改造等原因更改，避免形成死链、错链，造成公众访问不便。

8.2 平台 URL 编码

8.2.1 平台域名

各级平台域名应遵循以下要求：

- a) 全国平台域名编码规则，“征”或“征地”汉语拼音首字母+自然资源部网站域名；

示例：

全国征地信息共享平台域名：z.mnr.gov.cn

- b) 省级平台域名编码规则，省级平台可以申请下级域名的，采用规则 1：“征”或“征地”汉语拼音首字母+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域名；不能申请下级域名的，采用规则 2：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域名/“征”或“征地”汉语拼音首字母/。

示例：

规则 1：zd.dnr.shandong.gov.cn/

规则 2：dnr.shandong.gov.cn/zd/

8.2.2 平台信息分类 URL 编码

平台设置有征地信息分类的，取信息类别核心词汇的拼音首字母，不宜超过6位。信息分类支持多级，没有分类的，直接进行具体征地信息URL编码。

示例：

拟征收土地公告信息分类 zd.dnr.shandong.gov.cn/nzsigg/ 其中，“zd.dnr.shandong.gov.cn”为平台域名，“nzsigg”为平台下设的“拟征收土地公告”信息类别

8.2.3 平台具体征地信息 URL 编码

根据平台技术实现条件，2种编码规则择一使用。规则1：“征地”中“征”字汉语拼音首字母+年月日期+8位数字随机数+文件名通用后缀。规则2：每一条信息唯一GUID+文件名通用后缀。其中，GUID的格式要求参见表2。

示例：

规则 1：/z20221201_49946798.html

规则2：/40f7d0bf95714e31ae5a69127e073e.html

8.2.4 平台征地信息 URL 编码

根据平台技术实现条件，2种编码规则择一使用。规则1：http://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域名/征地信息分类编码/具体征地信息编码.html（动态网页可取jsp、asp、aspx和php等）。规则2：http://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域名/具体征地信息GUID编码.html（动态网页可取jsp、asp、aspx和php等）。

示例：

规则 1：http://zd.dnr.shandong.gov.cn/nzsigg/2022/z20221201_49946798.html

规则2：http://zd.dnr.shandong.gov.cn/40f7d0bf95714e31ae5a69127e073e.html

8.2.5 平台征地信息 URL 映射要求

为了方便全国范围内征地信息数据的交换共享，不符合8.2.4要求的URL编码规则的，应采用URL映射方式进行技术处理。带参数的URL，宜采用服务器URL地址重写、框架路由功能重新生成地址等技术方法对参数进行转换。

示例：

<http://zd.dnr.shandong.gov.cn/sjzy/front/agriculturechangednew/showpdf.do?id=4f8c7461-c24c-4caf-a5fb-0912222e3112> 可映射转换为<http://zd.dnr.shandong.gov.cn/4f8c7461-c24c-4caf-a5fb-0912222e3112.html>

8.3 专栏 URL 编码

市、县级征地信息公开专栏域名编码规则，总体应遵循本级政府网站域名管理要求，遵循国办函〔2018〕55号的要求以栏目路径方式合理规划专栏URL编码。技术条件允许的，宜参照8.2.3和8.2.4条款开展专栏征地信息URL编码。

9 页面建设

9.1 页面布局

平台和专栏的页面布局应包含头部标识区、中部内容区和底部功能区3个主要区域。

9.2 平台页面元素

各级平台页面展示的信息元素应遵循以下要求。

- a) 头部标识区应醒目标注“全国/**省（市/区/兵团）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字样，可根据实际情况展示中英文域名、徽标（logo）。
- b) 中部内容区需满足：
 - 1) 应提供征地信息分类导引。信息分类名称能够清晰体现信息类别主题，名称不宜超过20个字符；
 - 2) 应提供信息列表，列表宜简明展示项目名称、批准时间等关键信息元素；
 - 3) 应在显著位置提供多字段检索框，字段要求参见7.2（d）。
- c) 底部功能区应显示平台版权信息、主办单位、联系电话、ICP备案编号等相关信息。

9.3 专栏页面元素

头部标识区和底部功能区的页面元素和布局应与本级政府网站保持一致。中部内容区应提供信息列表和多字段检索框。技术条件具备的，可按信息分类情况逐级细化展示。

9.4 页面设计

各级平台和专栏页面设计应遵循以下要求：

- a) 使用1种主色，合理搭配辅色；
- b) 使用统一字体、字号、行间距等；
- c) 根据不同客户终端，按照适配常用分辨率的规格设计页面，页面不宜出现左右滚屏；
- d) 页面能够兼容常用版本浏览器，保持版式不变形、文字不错行、表格不错位、图片显示正常。

9.5 加载性能

平均页面加载时长不应超过1秒，PDF、OFD等文件页面加载不应超过3秒。

10 平台数据交换

10.1 数据交换方式

全国平台和省级平台数据交换采用RSS文件调用方式。省级平台在指定目录下按日生成XML文件，全国平台每日扫描获取数据。

10.2 RSS 文件调用目录

省级平台按照如下规则建立两个RSS文件调用目录并生成XML文件：

- a) 国务院批准用地 RSS 调用目录为省级平台域名/n/, XML 文件以该文件生成日期命名；

示例：

**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2022 年 3 月 15 日生成的国务院批准用地交换数据调用地址：

<http://zd.dnr.shandong.gov.cn/n/20220315.xml> 其中,“zd.dnr.shandong.gov.cn”为**省级平台域名

b) 省批准用地 RSS 调用: 调用目录为省级平台域名/1/, XML 文件以该文件生成日期命名。

示例:

**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2022 年 3 月 15 日生成的省批准用地交换数据调用地址:

<http://zd.dnr.shandong.gov.cn/1/20220315.xml> 其中,“zd.dnr.shandong.gov.cn”为**省级平台域名

10.3 数据交换元数据

交换数据包含21项元数据,分为平台基本元数据、征地信息元数据、征地信息扩展元数据,详见表1、表2、表3。

表 1 全国和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数据交换基本元数据描述表

序号	名称		字段类型	长度	约束条件	内容说明
	中文	英文				
1	平台名称	title	字符串	200	必选项	各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名称,格式为:省份+“信息公开平台”字样
2	分类名称	category	字符串	100	必选项	各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征地信息批准机关。国务院批准用地取值为N,省级以下批准用地取值为L
3	分类链接地址	link	字符串	200	必选项	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URL
4	类别概述	description	字符串	400	必选项	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的详细描述
5	发布日期	pubDate	日期		可选项	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上线运行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ss

表 2 全国和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数据交换征地信息元数据描述表

序号	名称		字段类型	长度	约束条件	内容说明
	中文	英文				
1	标题	title	字符串	300	必选项	征地信息标题
2	信息链接地址	link	字符串	200	必选项	征地信息 URL
3	内容概述	description	字符串	500	必选项	征地信息内容详细描述
4	分类名称	category	字符串	200	可选项	征地信息分类,多级分类用正斜杠/分割,多项分类用逗号分割,征地信息不包含分类时,RSS 中不包含该项信息
5	发布日期	pubDate	日期		必选项	征地信息公开发布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ss
6	征地信息标示符	GUID	字符串	36	必选项	每条征地信息的唯一标示。格式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其中每个 x 为十六进制数(0-9,a-f)

表 3 全国和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数据交换征地信息扩展元数据描述表

序号	名称		字段类型	长度	约束条件	内容说明
	中文	英文				
1	项目名称	projectName	字符串	300	必选项	征地信息项目名称
2	项目 GUID	projectGUID	字符串	36	必选项	征地项目唯一标示符,原则上与征地信息标示符 GUID 不重复,格式要求参照表 2 序号 6。
3	项目位置	projectLocation	字符串	500	必选项	征地项目具体位置
4	行政区划	province	字符串	50	必选项	征地信息行政区划,省市县之间用正斜杠/分割,省市相关名称应参照民政部公布的最新行政区划的标准名称。
5	批准文号	documentNumber	字符串	100	必选项	征地信息批准文号。国务院批准用地文号类型(type)为N,取值须为“自然资函”或“国土资函”开头的文号。 省批准用地文号类型(type)为L
6	批准日期	approvalDate	日期		必选项	征地信息批准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ss
7	发布机构	publisher	字符串	100	必选项	征地信息发布行政机关。
8	征地信息修改日期	modifiedDate	日期		必选项	征地信息发布修改时间,未修改为原始创建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ss
9	征地信息发布状态	documentStatus	字符串	8	必选项	征地信息发布状态。增加发布征地信息取值为A,修改已经发布的征地信息取值为M,删除已经发布的征地信息取值为D
10	分类 GUID	categoryGUID	字符串	400	可选项	征地信息分类唯一标示符。多级分类用正斜杠/分割,多项分类用逗号分割,征地信息不包含分类时,RSS中不包含该项信息。可选状态与征地信息元数据中分类名称对应

10.4 RSS 调用文件

RSS调用文件参照附录A编排,采用XML技术统一数据交换格式,使用XML Schema进行数据标准规范的定义和描述,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个 XML 文件支持一次性写入多条数据;当天没有数据推送的,可以生成空文件或者不生成 XML 文件;
- XML 文件中的数据项应与省级平台发布的信息保持一致,特别是项目名称、批准文号、批准时间等关键信息应审核校对,避免出现错误;
- 省级平台因域名变更等原因导致平台或征地信息 URL 发生改变的,应同步调整 RSS 调用文件,并及时告知全国平台进行同步调整。

11 运行维护

11.1 基本运行要求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和专栏应提供7×24小时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不超过72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系统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

11.2 平台运维机制

各级平台运维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定期巡检：全国和省级平台应建立定期巡检机制，巡检内容包括平台的应用程序、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检测和征地信息浏览、查询等服务功能可用性检测，发现问题和潜在风险隐患应及时处置。巡检周期不应超过一个月；
- b) 数据备份：全国和省级平台应建立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数据备份应涵盖文件系统层备份、数据库层备份和应用系统层备份。系统日志保存时间应不少于半年；
- c) 安全防护：全国和省级平台应参照信息系统建设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做好网络、操作系统、应用、数据方面的安全防护，密切关注网信、公安等主管部门发布的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预警和通报信息，及时安装安全补丁程序，做好平台系统加固。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做好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和评测工作；
- d) 信息安全：信息发布环节，强化页面防篡改技术，防止恶意篡改；针对信息检索、文件下载等应用服务，建立防范批量文件爬取和下载等技术措施，避免不法组织或个人恶意获取；
- e) 应急响应：全国和省级平台应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提高对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等风险的应急处置能力。发生安全事件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按照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11.3 专栏运维机制

专栏基于政府网站建设，其运维巡检、数据备份、安全防护、应急响应等建设运维工作应统一纳入本级信息化建设运维范畴，保障专栏持续稳定运行。

附录 A (资料性) RSS 调用数据编码模板

A.1 国务院批准用地 RSS 调用数据编码模板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rss xmlns:z="http://z.mnr.gov.cn/1.0/" version="2.0">
  <channel>
    <title>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title>
    <category>N</category>
    <!--国务院批准用地 必选项-->
    <link>http://zd.dnr.shandong.gov.cn</link>
    <!--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URL 必选项-->
    <description><![CDATA[ 国务院批准用地详细描述 ]]></description>
    <pubDate>2017-06-11 17:10:10</pubDate>
    <!--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上线运行日期 可选项-->
    <item>
      <title><![CDATA[平度市胶东调水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title>
      <link>http://z.sddlr.gov.cn/phzdx/z2017015_1023768.htm</link>
      <description><![CDATA[ 平度市胶东调水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信息详细描述 ]]></description>
      <pubDate>2016-04-07 00:00:00</pubDate>
      <!--征地信息公开发布日期 必选项-->
      <GUID>966b529d-ed7e-4ab1-aca3-0d9a900b0399</GUID>
      <!--征地信息唯一标识符，生成后不可修改 必选项-->
      <category>批后征地信息</category>
      <!--征地信息所属分类，征地信息无分类时，RSS 中不包含该项信息 可选项-->
      <z:categoryGUID>69c0e5e9-4c1e-4b30-9d65-4d6e46e080d5</z:categoryGUID>
      <!--征地信息所属分类 GUID，生成后不可修改，与 category 一一对应，征地信息无分类时，RSS 中不包含该项信息 可选项-->
      <z:projectName><![CDATA[平度市胶东调水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z:projectName>
      <z:projectGUID>02329dda-ff51-46bf-a72b-1598dffae108</z:projectGUID>
      <!--征地项目 GUID 必选项-->
      <z:projectLocation>青岛市平度市新河镇庄子村</z:projectLocation>
      <!--征地信息项目具体位置 必选项-->
      <z:province>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z:province>
      <z:documentNumber type="L">鲁政土字〔2017〕537 号</z:documentNumber>
      <!--省批准文号 必选项-->
      <z:documentNumber type="N">国土资函〔2017〕553 号</z:documentNumber>
      <!--自然资源部文号 必选项-->
      <z:approvalDate>2016-04-06 00:00:00</z:approvalDate>
      <!--征地信息批准日期 必选项-->
      <z:publisher>山东省自然资源厅</z:publisher>
      <!--征地信息发布行政机关 必选项-->
      <z:documentStatus>A</z:documentStatus>
      <!--新增加的征地信息 必选项-->
      <z:modifiedDate>2017-06-11 00:00:00</z:modifiedDate>
      <!--征地信息修改日期 必选项-->
    </item>
  </item>

```

```

<title><![CDATA[平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title>
<link>http://z.sddlr.gov.cn/phzdx/2017/z20170517_2367977.htm</link>
<description><![CDATA[平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详细描述]]></description>
<pubDate>2017-05-27 00:00:00</pubDate>
<GUID>ae77e11e-196c-4b9b-b7a6-37339f5398ad</GUID>
<category>批后征地信息/2017 年</category>
<!--多级分类信息通过正斜杠/分隔 可选项-->
<z:categoryGUID>69c0e5e9-4c1e-4b30-9d65-4d6e46e080d5/6ee3328d-6203-4bdf-a256-92a5b7c3
77c2</z:categoryGUID>
<!--多级分类信息 GUID 通过正斜杠/分隔, 生成后不可修改 可选项-->
<z:projectName>济南市 2017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z:projectName>
<z:projectGUID>ed75d0ce-adc9-4a95-9ba2-4d39fbbfe36c</z:projectGUID>
<z:projectLocation>济南市平阴县榆山街道</z:projectLocation>
<z:province>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z:province>
<z:documentNumber type="L">鲁政土字〔2017〕538 号</z:documentNumber>
<z:documentNumber type="N">自然资函〔2017〕5 号</z:documentNumber>
<z:approvalDate>2017-06-27 00:00:00</z:approvalDate>
<z:publisher>山东省自然资源厅</z:publisher>
<z:documentStatus>M</z:documentStatus>
<!--修改原征地信息 必选项-->
<z:modifiedDate>2017-06-27 00:00:00</z:modifiedDate>
</item>
</channel>
</rss>

```

A.2 省批准用地 RSS 调用数据编码模板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rss xmlns:z="http://z.mnr.gov.cn/1.0/" version="2.0">
<channel>
<title>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title>
<category>L</category>
<!--省批准用地 必选项-->
<link>http://z.sddlr.gov.cn</link>
<description><![CDATA[省批准征地信息详细描述]]></description>
<pubDate>2017-06-11 17:10:10</pubDate>
<item>
<title><![CDATA[ 济南市历城区 2016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 ]]></title>
<link>http://z.sddlr.gov.cn/nzstdgg/z20170315_10425768.htm</link>
<description><![CDATA[ 济南市历城区 2016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详细描述 ]]></description>
<pubDate>2016-04-06 00:00:00</pubDate>
<GUID>dba35cf2-a638-4901-a749-c2a1d40ab14a</GUID>
<category>批后征地信息</category>
<z:categoryGUID>69c0e5e9-4c1e-4b30-9d65-4d6e46e080d5</z:categoryGUID>
<z:projectName><![CDATA[ 济南市历城区 2016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 ]]></z:projectName>
<z:projectGUID>3bceee63-92bb-4207-a6d0-16f2e5d78ad8</z:projectGUID>
<z:projectLocation>济南市历城区鲍山街道殷陈村</z:projectLocation>
<z:province>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z:province>
<z:documentNumber type="L">鲁政土字〔2017〕106 号</z:documentNumber>
<z:approvalDate>2016-04-06 00:00:00</z:approvalDate>
<z:publisher>山东省自然资源厅</z:publisher>

```

```

<z:documentStatus>A</z:documentStatus>
<z:modifiedDate>2017-06-10 00:00:00</z:modifiedDate>
</item>
<item>
<title><![CDATA[ 济南市 2017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title>
<link>http://z.sddl.gov.cn/phzdx/2017/z20170527_10425777.htm</link>
<description><![CDATA[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济南市等 9 市 2014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334 号），同意济南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总计土地 149.1734 公顷。]]></description>
<pubDate>2017-05-27 00:00:00</pubDate>
<GUID>e7df84f3-a4c4-49fc-b547-1e3c7f4a54e9</GUID>
<category>批后征地信息/2017 年</category>
<z:categoryGUID>69c0e5e9-4c1e-4b30-9d65-4d6e46e080d5/6ee3328d-6203-4bdf-a256-92a5b7c377c2</z:categoryGUID>
<z:projectName><![CDATA[ 济南市 2017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z:projectName>
<z:projectGUID>c5964b7b-1876-4030-934b-38391579bab3</z:projectGUID>
<z:projectLocation>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港沟村</z:projectLocation>
<z:province>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z:province>
<z:documentNumber type="L">鲁政土字〔2017〕564 号</z:documentNumber>
<z:approvalDate>2017-05-27 00:00:00</z:approvalDate>
<z:publisher>山东省自然资源厅</z:publisher>
<z:documentStatus>M</z:documentStatus>
<z:modifiedDate>2017-06-10 00:00:00</z:modifiedDate>
</item>
</channel>
</rss>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3 号）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5]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 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 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国办函〔2018〕55 号）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
 - [11] 关于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 号）
 - [1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 号）
 - [1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634 号）
 - [1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43 号）
 - [1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634 号）
 - [1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576 号）
 - [17]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民政部令第 65 号）
 - [18] Really Simple Syndication (RSS 2.0)
-